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調字第47號

原告 李昭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俊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係經本院刑事判決過失傷害罪，故原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係指因被告過失傷害行為所致財產或非財產損害，並未及於原告請求之機車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050元部分，是原告起訴就上開損害部分依法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原告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僅以李昭洋為原告，惟請求內容另包含「原告之配偶與子女」之精神慰撫金共10萬元，於法尚有不合，請以書狀陳報是否追加「原告之配偶與子女」等人為原告；若欲追加，應補正追加原告之正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，且應分別列述追加原告請求之金額各係多少。

三、原告請求醫療費用部分，所提出收據金額與請求金額不符，應陳報計算式、計算依據（即如何得出該項金額）及相關單據影本（如：醫療費用單據）。

01 四、原告請求看護費用部分，應陳報載有住院期間5日需專人看  
02 護之診斷證明及每日2,500元計算看護費之依據。

03 五、原告請求工作損失部分，應陳報薪資證明、事故發生前6個  
04 月內已有工作收入、請假證明資料。

05 六、提出車牌號碼「ACX-6616」機車行車執照影本，原告如非受  
06 損車輛之車主，應陳報請求權基礎為何，或提出債權讓與證  
07 明文件影本。

08 七、是否因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曾經領取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
09 理賠？如有，向何公司領取之金額為多少？並提出相關證據  
10 資料。

11 八、原告學經歷、職業、收入、經濟狀況等。

12 九、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  
13 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16 法 官 簡鈺昕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20 書記官 林嘉賢